

基督倫理標準

基督倫理標準

英國司徒克原著
英國季理斐譯述
湖北張宗侯達辭

總論

耶穌基督之教道。備具四福音中。其理極爲奧妙。且甚完全。最顯而易見者。卽以真理論斷種種是非也。試展卷流覽。在在必見有倫理之教訓。如馬太五六七章爲登山寶訓。自始至終。何非倫理要道耶。

此書專述當日基督教人在世。當如何爲人之法。祇以福音所載。係門徒各記所聞。無一定次序。且其爲道。層出不窮。不易稽考。因特將馬太馬可路加三福音。所同論之事。參合之。以便研究。且每章之前。必摘錄三福音金句爲先導。然後包括各意總論之。引人入勝。自易易也。

自來聖賢著書立說。大都以倫理爲經邦濟世之旨趣。本書總分爲三大綱領。一論至善。二論德行。三論本分。此三者。卽可將耶穌所講之一切倫理。包括無

二
遺矣。

總

論

何爲至善。昔希臘哲學大家。亞里士多德。嘗講倫理。謂世人行爲。均有一定目的。如醫生以人健壯爲目的。兵丁以得勝爲目的。理財以富國爲目的。如能得一總目的。將幾許之小目的。全行包括。此總目的。卽爲至善。人能瑩澈至善之目的。爲何。必於自己有無窮之利益。如射必有正鵠然。吾人處世。亦當如此云。云。從可知人生斯世。必有若干目的。但詳細言之。則不無大小高低之差。而遵循各目的。致達極點。必歸於至善之一大目的。然後知其餘一切目的。不過爲止至善之一途徑耳。奈何世人多不加察也。然試爲詳考乎斯人之心。固未有不願得充足之快愉。無盡之幸福者矣。曷弗撫躬自問。造物真宰。特命我生斯世。有何目的。自不得得體驗而力行之。蓋上帝爲世人籌畫。備極周密。世人可不自行籌畫。以成全其目的乎。是目的。何目的。至善是也。使果能成全此目的。是謂不虛生於宇宙之人。不然。光陰虛擲。尙能保全人之位置乎。此實倫理學

之根本也。

何爲德行。昔亞里士多德嘗謂君子有四德。卽謹慎、節制、勇敢、公義是。迨救主

臨世。又增信、愛、望、三德。哥林多前合爲七德。至中古時。教會中著名牧師。特作

倫理學說。亦惟以此七德爲完備也。第德雖有七。而人之所以勵行。終歸於至

善一也。故欲求爲完美之人格。須有一定之主見。苟在在能從主見處用力。未

有不能成功者矣。

何謂本分。當社會未開化之時。人卽知有不當作之事。如古時猶太人有十戒。

羅馬有十二標法。使衆人咸知何者當行。何者不當行。當行者務勤勉。不當行

者務禁絕。總期盡人皆知有當盡之本分而已。惟是種種律令。必合乎衆人之

良心。亦卽各人之是非心。設有一條。與各人之是非心不合。人尙肯遵守乎。使

徒保羅亦曾言及。未有律法之先。早有是非之心可憑。儼若律法。銘刻在心者

然。見羅馬書第二章泰西倫理學家。討論道德之實踐。必如何始能精進。而使倫理大

光明。因將人一生行事。詳細分析。如編年表。逐格填寫。俾斯人任至如何地步。處如何境遇。均有當盡之義務。如在家有家事。在國有國事。在教會亦必有教會中應辦之事。或爲長官。或爲平民。或爲僕役。皆當竭力從事。勿或曠職。或云各人豈不知各人之事乎。吾謂人事之不難知者固多。而今之社會中。事故紛繁。棘手處亦正不少。甚至時有不知何事當辦者。可見倫理學。亦必有幾許蘊奧旨趣。爲衆人所不易知者。惟遵依主之訓誨履行。當不至誤入歧途矣。如上所云。此書旨趣。可謂寬闊之極。要皆期有益於人而已。故人人均當研究。冀得完美之福樂也。主耶穌在世講道時。論及世人當如何出言。如何行事。如何爲思想者屢矣。主爲天下萬世師表。所講倫理。必有一定秩序。固與諸博士所講者。迥乎不同。蓋主之立教。乃隨地隨時。乘機利導。且見如何人。卽說如何法者也。試卽耶穌訓言。分次論之。

第一章 論至善

第一節 論福音與真福

馬太 十四章 二節 十九 五章 三節 五十一 章 一節 十二 四章 四節 十二 三章 六節 章

馬可 一 一節 又 五十 四節 十八 五章 三節 十 九章 二節 十 三章 九 十節 四章 十 五章 五節 章

路加 九 一節 十 十 一節 章 八 四章 十 又 三 四節 十 七 二章 二節 一 八節 章 六 九節 章 十 六節 章

一二 節 十 章

馬太 至 十一 章 三節 十三 六章 三節 十 七章 四節 十 六章 四節 章

路加 二 六章 三 二節 十 至 十七 三章 二節 二十 八章 二 十 三章 二 十 七章 三 又 八 三 四十

節 十三 十四 四節 又 十五 四節 至 二 至 十八 二 十 四節 十二 三 十 六章 十 十二 七章 三 又 八 四十

五 人生在世均當成就可大可久之事業。果能有成。其人必得美滿之結果。不然。一事無成。虛度一生。不枉為人乎。昔亞力士多德所云之至善。即人人所當求達之目的也。現在細心讀福音之人。乃知主耶穌之教訓。自始至終。亦以此旨為重要。如馬太十三章所云。寶藏在地。與尋重價之珠之喻。非即至善之謂歟。

然則吾人急當尋求眞福矣。恐時機一失。至善之福。難再得也。主屢云。我將生

命給世人。

太七章十四節。可十八章四十九節。四十九章五十六節。又十七章三十二節。加十節。八章十

節三十

又給之以平安。

可五章三十一章二十四節。加七章五

其語氣亦不外乎至善也。主

常用福音二字。爲至善之鄉導。如難民被困於城中。皆不勝其憂慮。惟希望救

兵之卽至。忽城樓巡卒。遠見奔來一人。恰如報佳音者然。遂開門迎入。城中衆

人。乃齊擁進其前。聞說救兵卽至。於是皆喜出望外矣。此人所傳之語。不誠爲

福音哉。馬太論主傳道。卽是如此情形。其第四章十六節云。在黑暗中之衆生。

得見大光。似此。不知彼等心中。當如何愉快矣。迨後主將離世。微特自己有不

豫色。而門徒等更覺悲傷。及其復活以後。各使徒始釋其憂懷。而講道仍以福

音爲至善。因其中實具無窮幸福也。卽如保羅。遍往各地講道。聽者必心悅而

相語曰。斯人所言。洵足爲我儕之幸福。豈不顯明其爲樂事之捷報歟。今人講

道。倘不能顯出興會淋漓。無盡樂趣之心。祇令人驚爲奇異。是何異乎失味之

鹽耶。

試詳究福音。果爲何音。今之信徒。必以救人對。固已。但主所恒言則異是。乃言上帝國。或天國。永福之音也。能明斯旨。必知福音之爲何矣。昔與主同時之人。其心意亦多與主相左。如猶太人。甚希望耶穌爲彼等之王。故咸以塵世之王位相強。而耶穌終不從。蓋主所言之天國。固非彼等之所仰望也。主云。天國近了。顯明上帝卽宅乎斯人之心也。更觀撒種等喻。不外申明斯旨而已。舊約諸先知所講之道。非爲一人計。乃爲全國造福。俾盡人皆享受也。而主之宗旨。則注重於個人之身。如馬太十六章二十六節云。盡天下財物。亦難購一人之生命。或作靈魂又路加十七章二十一節云。上帝國在人心。並非肉眼所能見。惟在自己悟會而知之耳。若馬可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。表明天國所由成立之情狀。以喻靈性之逐漸完全。如播種在地。始則發生爲苗。繼則吐華而秀。終則結爲飽滿之果。而成實。其潛滋暗長。皆循乎自然之天則。夫固有莫之爲而爲

者矣。又如置少許之酵於麵中。卽能使全麵自然發生而脹大。試究其所以然之理。人實末由詳知也。故天道之充乎人心。惟覺滿腔快樂。願盡棄其身世所有者。一以主爲歸而已。

查山上聖訓。首言八福。皆切指個人而言。可知主謂天國。卽在各人心內也。顧此天國之福。果如何始能得之。不外虛心受教。痛悔前愆。溫和處世。慕義如渴。憐恤他人。清心寡慾。勸人和睦。爲義受逼。八端而已。果能備此品性。何患天國眞福之不積於厥躬耶。又謂爲主而受各種逼迫者。則所得於上天之賞賜必甚大。由是觀之。可知主所謂福。非現在世俗之福。乃永世無盡之福也。在救主以前。講倫理者不乏人。但從無說到福及來世者。卽舊約言及將來處。亦不甚清晰。惟自救主降生。始將天上之事。與將來之事。詳明言之。主曾云。在世門徒。雖不甚完全。及至天堂。必純乎至善矣。蓋天堂福樂。卽在世爲道受苦之結果也。如此說法。宜其能激發衆人。向善上進之心。而不能自己也。惟是天堂福樂。

主所講者。迥異他人。非如回回教人。妄稱天堂有美女甚多。善者可以升天。相與行樂也。主云。天堂無嫁娶。如天使然。凡有善行者。俱被主接去。依天父爲萬福之源。永享快樂於其間。此卽天堂真福也。竊想自古迄今之人。無不以得福爲目的。惜不知如何爲真福。更不知如何始能得真福。殊可憫也。旣云真福。卽在人心。中。吾儕何不捫心自問。果能得此真福否。若猶未也。亦惟汲汲焉求主而已。因主將賜福於誰。誰卽可以得之也。

第二節 論上帝之國

馬太

二四

章

三十七

節

十五

章

九節

三

二

十

節

六

章

三十

節

三

章

十七

節

二

章

五三

節

十

七

章

十一

章

十

十

章

二

三

章

十三

章

十一

節

三

章

三十

節

五十

節

一

四

節

四

節

三

節

五

節

十

至

二

四

節

十

章

十二

章

四

二

節

十二

節

三

節

四

節

一

二

章

一

二

章

十

章

四

章

三

章

二

節

二

節

三

節

一

二

章

二

章

十

章

三

章

十

章

二

章

十

章

四

第 一 章 十

路加	馬可	馬太	路加	馬可
節一	節一	節一	節一	節一
二十	三章	三二	十四	四
節八	節二	十	三章	十章
三章	節三	節八	節四	五十
十二	十九	十二	七十	節四
章十	三章	三十	節一	五十四
至二	節四	節一	二章	節章
三十	四十	節一	十二	二
十章	十一	十四	十	十
八三	五節	節九	四八	三五
節十	節四	至二	五章	節章
四	三十	十二	節十	四
四二	十章	二章	二六	二章
四十	三	節三	十七	節三
三三	十	十	九節	十章
節章	十一	十	節二	節一
	節七	三二	八三	七九
	至	十	節章	七九
	十	三十	二二	節章
	五二	一四	一	六二
	節章	節章	節章	十節
	二	節二	節二	節十
	七	二十	十二	六一
		十五	八十	十節
		三章	節二	二二
		節二	二章	節十
		四十	十	九十
		十一	九六	章十
			節節	十六
				節章
				三二

主耶穌在山上所講八福。首句卽云虛心人能至天國。至第八福。又云天國是若輩所有者。施洗約翰講道。亦常用天國二字。喚醒當世人心。詳考天國字義。并非臆造。實本舊約。但以理書來也。試觀其七章十三至二十七節。可知天國之永遠矣。且舊約屢稱上帝爲以色列國之王。所以以色列更無別王也。後雖仿效異邦。立有君王。但自被虜至巴比倫後。伊時國與王俱無矣。仍惟希望上帝。施展大能。以興復其故國。迨後上帝救之。使歸本國。彼等固不勝感謝上帝之救恩矣。然此時雖又得國。頗不以爲榮。因彼等所希望者。乃衆先知所指示將來欲得之國也。無如國勢日衰。每下愈況。及至希律王時。其國又被羅馬佔據焉。當斯時也。施洗約翰乃昌言曰。天國近矣。又云有在我後來者。其能力較我更大。我卽爲之攜鞋。亦甚不稱。衆人聞此言。心俱爲之動。而其所希望者。更迫切矣。故救主來世。講天國之道。彼等甚不悅服。及至救主升天以後。使徒等講道。不多用天國二字。恐被人控告爲不忠之人也。今時教友。亦不多用天國

字。或亦避此嫌也。但無論其國。屬何政體。不能不用主之禱文曰。願父之國降臨。當日主耶穌用此語。猶太人曾誤會其意。蓋彼等所注重者。係自立朝廷。爲強盛之國。可以脫離羅馬人之轄制。而主所注重者。乃上帝之國。惟望上帝眞榮。全顯於世。俾上帝旨意。行於地上。無異在天。故猶太人深以爲恨。以十字架釘死之。抑思主言上帝之國。有三故焉。一、主言上帝之國。係將己之教訓。合舊約之教訓而爲一。凡舊約預言。主必應驗之。二、伊時猶太國。選民中更有選民。均甚望天國。迅速降臨。耶穌之家。與施洗約翰之家。卽在其內。路加一章。有書二段。原文似二首詩。自四十六至五十五節。是馬利亞所言。自六十八至七十九節。是撒加利亞所言。此種虔誠人。晝夜歎息本國所受之恥辱。故深望主來拯救萬民甚切。參觀路加三十三章三節可見主所云之天國。乃自幼時。在母親膝下。卽學得者。三、主自知其爲天國之王。但初未明言。自己卽是彌賽亞。直至與門徒往該撒利亞腓力比時。彼等明認之爲基督。耶穌乃云。你等所言極是。至末

次進耶路撒冷時。其形式儼若一王。進其京城焉。當主在曠野受試探時。魔鬼許之以萬國之尊榮。而主則早知塵世中享國者。不過一時虛榮。且其國民。斷不能忠心服事之。故決意棄絕而不受。想主此時中心忖度。必曰。孰若先得一微小之國。俾衆生皆誠服於我。則權力所及。較爲真實。不遠勝魔鬼所應許者。萬萬哉。無如當時猶太人。甚不喜主所言之國。惟憑自己惡意。釘耶穌於十字架。而主則始終不變其方針也。當初立國時。不過十有二人。稱使徒而已。及至歿時。亦不過五百餘人。嗣後國勢。逐漸擴張。竟推而至於地極之遠。無所不屆。主云。上帝之國成全矣。此其意不顯明其已爲眞王乎。夫主被害時。在常人視之。以爲成就惡人詭謀耳。而自主視之。乃完全上帝意旨也。惟猶太人。不肯認之。爲彌賽亞。則大失所望。以主初念。固甚望猶太人認之爲彌賽亞也。迨後知天父爲其愛子。所計算者。實獨具無盡之眞榮。雖猶太人。不認爲王。主固已得爲萬王之王。而居無上之位置矣。

或問耶穌所論上帝之國。於現今人有何教訓。試條舉以對。

一、主用天國字義。證明非因一人相信而立。必得許多人聯絡。互相輔助而成。恰如兄弟在一家然。在舊約時。凡人必受割禮。始爲猶太國民。外邦人不得雜入。而上帝之國則異是。其立國不分畛域。入其國者。并不分種族。普天下人。皆可入焉。惟必須革除舊染之污。而日新其德。有如既死而又重生之人。始得入此國。亦必與衆兄弟。以求救出罪中爲宗旨。以得勝惡魔爲目的。而後可。國而如此。故無論至何處。必有悔改而相信者矣。

二、常用天國字義。最易喚醒斯人。在其所服事之王前盡忠。上帝之國。是以上帝爲王。或以基督爲王。忠心服事基督。卽無異服事上帝。以色列人。常自謂其國爲上帝之國。亦有許多先知教導之。勉令忠事上帝。奈卒無實效。殊可惜也。當時上帝許彼等立王。爲己代表。賢王之中。如大衛、希西家。治理以色列國。亦近乎上帝之國。其不賢者。如亞哈、馬拿西。直將以色列國。變爲魔鬼之國。在以

色列大衆。固甚望得一賢王。永遠代表上帝也。後知此王。卽驗在耶穌之身矣。所以主云。我之民當忠心服事我。爲我之名。當盡棄其所有者。并當忍受種種患難。今時在主國中。忠心服事主者。忍勞耐苦。亦卽爲主之名而已。此種觀念。最足激發人心。俾日矢克己之功。而養成大丈夫之性行。實較希臘羅馬諸碩學所言。更爲美備也。

三、主教門徒禱告。又云。願父意旨。行在地上。如在天然。此言是顯明上帝之國。最爲緊要。或在一人心中。或在一家一國之中。皆不可須臾離。蓋上帝意旨。行在某處。某處卽立成上帝之國也。主最愛慕上帝意旨。故曰凡遵天父意旨行者。斯我之兄弟姊妹。斯我之母親也。見馬太十五章五十二節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受苦時。亦云須成就上帝之意旨。心中乃得平安。人若遵行上帝意旨。雖暫受微苦。終必能成大功。而得救也。或問天國與上帝國何分。以上所云。係上帝之國。若天國。乃指天堂言也。主禱告文云。無異在天。言在天堂。無一人不遵行上帝意

